

保密承诺书

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现意向参与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福公司”）重整投资事宜，并需要对鑫福公司及鑫福公司破产重整程序进行尽职调查（统称“本项目”）。鉴于我方（含公司及项目团队成员）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接触或使用贵方（含管理人和鑫福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遵守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为推进本项目，由贵方向我方披露或我方知晓之日尚未经贵方公开的，与项目有关的涉及贵方的所有相关资料和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贵方提供的鑫福公司破产程序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文件、法院裁定书、债权人会议资料、债权债务情况、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管理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或资料。

2. 贵方提供或披露的有关鑫福公司的企业工商资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建设、施工、运营等全部资料，企业行政管理资料、人事档案、企业经营数据和资料、企业财务数据和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的其他企业拥有的商业信息或资料。

3. 披露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纪要、协议、报告、方案、协议、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或数据。

二、保密义务

我方获取贵方的保密信息，应符合贵方作出的指示和要求，无论该指示和要求是总体上或在每一特定场合作出的。

1. 我方同意只在本项目合作目的和范围内合理、善意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2. 采取和维持足够的措施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不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3.如为本项目合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需符合保密协议约定或必须事先得到贵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落实保密责任。

4.不在公共使用的电脑上使用、复制、转移或储存任何保密信息。

5.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发生或怀疑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或披露，将立即通知贵方。

6.在本保密承诺书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我方未经贵方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损害贵方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7.如果我方及其他保密义务人发现贵方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被他人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贵方报告。

8.本项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进行，我方应负责将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全部各种类型的载体）从保密义务人（含我方相关参与人员）处全部收回，汇总、整理交还贵方或征得贵方书面同意后全部予以销毁。

三、保密期限和责任

1.除非贵方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保密信息已无需保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否则我方自愿从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无限期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如我方违反保密承诺义务，我方自愿按尽调保证金的10%承担违约金；因违反承诺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给鑫福公司、管理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承诺人（意向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